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1994 年度夏粮入库工作的通知

1994·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4年8月)

指 标	本月	1~8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8月 累 计	累 年 比上年计 同期增 减 %			
								全区	城镇	农村
一、工业				货运量 (万吨)	391	3417	-0.4			
总产值 (当年价亿元)	66.97	559.66	15.6	#铁路	273	2405	0.8			
#新产品	4.47	30.82		客运量 (万人)	905	7685	-0.1			
#轻工业	28.60	251.03	11.6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11502	77460	70.4			
重工业	38.37	308.63	20.0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国 有	43.50	383.60	5.0	国有单位投资		70.62	18.6			
集 体	17.57	130.88	39.1	#基本建设		50.43	28.1			
#乡 办	9.38	70.38	69.7	#地方		32.67	24.8			
其 他	5.90	45.18	52.7	更新改造		18.86	-2.4			
#大中型企业	34.92	320.22	13.7	#地方		16.47	3.6			
销售产值 (当年价)	65.93	528.02	12.2	四、国内外贸易 (亿元)						
#轻工业	28.91	240.31	6.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47	228.75	23.3			
重工业	37.02	287.71	19.0	外贸出口 (万美元)	16571	96294	20.6			
#国 有	42.84	364.47	-2.9	外贸进口 (万美元)	8888	40563	7.6			
集 体	16.92	119.24	37.1	五、财政、金融 (亿元)						
#乡 办	9.71	64.39	66.6	地方财政收入	4.42	31.44	23.0			
其 他	6.17	44.31	2.4倍	地方财政支出	8.43	61.64	26.5			
#大中型企业	33.63	270.80	10.0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839.56	—	26.6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8.45	94.35		※居民储蓄存款	518.74		27.5			
主要产品产量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791.94		19.0			
布 (万米)	1394	11576	-16.7	六、劳动工资						
糖 (万吨)	—	157.15	-5.6	职工人数 (万人)	331.6					
卷 烟 (万箱)	8.86	67.46	-1.0	国有单位	275.0					
罐 头 (万吨)	1.14	11.44	29.4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83.05	29.4			
原 煤 (万吨)	54.87	611.22	-6.8	#奖金		14.14	11.6			
发电量 (亿KW·h)	15.71	115.83	1.4	津贴和补贴		23.91	26.7			
# 水电 (亿KW·h)	11.04	66.87	13.0	国有单位		71.01	28.3			
生 铁 (万吨)	7.19	55.07	9.8	#奖金		12.39	5.8			
钢 (万吨)	5.82	50.25	-1.4	#津贴和补贴		21.53	25.5			
钢 材 (万吨)	6.34	55.75	15.4	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100)						
有色金属 (万吨)	1.47	10.63	29.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6.3	125.2	127.2			
化 肥 (万吨)	3.17	31.11	-12.6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3.7	122.0	124.7			
木 材 (万立方米)	12.48	110.33	-1.6	#食品价格指数	135.8	133.3	137.4			
水 泥 (万吨)	122.35	1004.71	14.3	#粮食	168.2	164.7	170.2			
汽 车 (辆)	5628	46984	45.7	肉禽蛋	122.0	121.1	122.7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水产品	119.0	123.6	115.7			
				鲜 菜	180.5	173.0	185.5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16.9	—	116.9			

注：1、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可比价计算。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政策选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1)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62 号)……………(9)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发
〔1994〕62 号)……………(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1994 年度夏粮入库
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65 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培育和发展
市场体系规划(1994—2000 年)纲要的通知
(桂政发〔1994〕66 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的通知(桂
政发〔1994〕69 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入境
出境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办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4〕70 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的通知(桂政发
〔1994〕71 号)……………(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推行牲畜定点屠宰管
理的通知(桂政发〔1994〕72 号)……………(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
务局关于组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直属机构和
地方税务机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
〔1994〕73 号)……………(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吴红萍等同志表彰奖励的
决定(桂政发〔1994〕74 号)……………(3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运销自治区外粮
油管理的通知(桂政办〔1994〕119 号)……………(3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糖业公司关于
加强蔗区原料蔗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
〔1994〕123 号)……………(39)

广西政报

(月刊)

1994 年第 10 期

(总第 119 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 裕 生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 115 室

电话: 208801

邮编: 530013

印刷: 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费优先办理海内外
赈灾物资提货手续的通知(桂政办〔1994〕
129号)……………(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救灾捐赠衣物接
收与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
131号)……………(41)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国务院令第 160 号、第 161 号、第 163 号、第 164 号… (42)
国发〔1994〕46 号、47 号……………(42)
桂政发〔1994〕63 号、68 号……………(42)
桂政办〔1994〕122 号、124 号、125 号、126 号、
127 号、130 号……………(42)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43)

· 大事记 ·

7 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政务活动……………(43)

· 领导论坛 ·

运用市场规律 加速市场农业发展……………XXX(44)
分类指导 全面发展农村经济……………XXX(46)

· 经验交流 ·

武宣县兴办扶贫经济实体效果好……………陆发远(48)
百色地区农村经济形势喜人……………罗宝三(48)

· 调查报告 ·

昔日“刀光剑影”当今团结协作
——桂湘边境地区的调查……………吴国华 韦乃煌(49)

· 工作探讨 ·

要狠抓农业综合开发……………李水明(51)

· 经济成就 ·

建国四十五年广西经济建设成就……………葛爱群(52)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 年 8 月)……………(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投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

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二) 工作内容；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四) 劳动报酬；

(五) 劳动纪律；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

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

及时抢修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 (一) 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

低生活费用；

- (二) 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三) 劳动生产率；
- (四) 就业状况；
- (五) 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

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

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 退休；
- (二) 患病、负伤；
-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 失业；
- (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收支、管理和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并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的设立和职能由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基金。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第七十六条 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兴建公共福利设施，为劳动者休息、休养和疗养提供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八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

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条 在用人单位内，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

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第八十二条 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的六十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纪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

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第九十七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

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依照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2 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经国务院 1994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的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第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的划定、保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来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应当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章 划 定

第九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全国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

门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应当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业资源调查区划为依据，并与城市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时，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的數量指标和布局安排，并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二条 下列耕地原则上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和名、优、特、新产品生产基地；

（二）高产、稳产田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以及经过治理、改造和正在实施改造计划的中低产田；

（三）大中城市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第十三条 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分为下列两级：

（一）生产条件好、产量高、长期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一级基本农田；

（二）生产条件较好、产量较高、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二级基本农田。

第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区定界工作，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

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第十六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规程由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列建设项目占用一级基本农田500亩以下的，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一级基本农田超过50亩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设立开发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有关单位申报设立开发区时，必须附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费外，并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用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

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缴纳或者补足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菜地，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免缴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能源、交通、水利、国防军工等大中型建设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缴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造地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

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禁止擅自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转为非耕地。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已办理审批手续的开发区和其他非农业建设占用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兴建而闲置未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承包经营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个人弃耕抛荒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二条 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国家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

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或者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时，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等级进行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得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九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 (二) 基本农田的等级；
- (三) 保护措施；
- (四)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 奖励与处罚。

农业承包合同应当载明承包农户和专业队（组）对基本农田的保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二)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的；

(三) 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四)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并处被毁坏耕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单位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或者闲置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赔，可以处以非法占用款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三十七条 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将其他农业生产用地划为保护区。保护区内的其他农业生产用地的保护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 优惠政策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

桂政发〔1994〕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如下调整，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1994年起，新办的城镇集体企业，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给予免征企业所得税1至3年的照顾，乡镇集体企业继续维持免征所得税3年的规定不变，1994年以前办的城乡集体企业，原来已批准给予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限未到的，可继续按原批准的免税期限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对现有城乡集体企业，在“八五”期间一律按应征税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比照《通知》中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涉外税收按全国统一规定办理）。

四、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50万元以下的（私营企业在30

万元以下），暂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五、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以上（含60%，下同）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不足60%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年；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总数10%以上不足30%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年。

六、残联、乡镇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可参照《通知》中第一条第（九）款的规定执行。

七、对设立在“南宁华侨投资区”内非外资生产性项目，在1995年年底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八、区外企业单位到我区独办或联办企业，对其外来投资方所获利润，可从获利之年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5年。其中投资开发能源、交通以及到我区49个贫困县开展的经济联合项目，对其外来方所获利润，5年内给予头3年免征、后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照顾。

九、对设在农村的村以下办的集体企业，除另有规定外，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企业遭受风、火、水、震等严重的

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报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半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对减免的税款，企业要专户储存，并由主管税务机关监督用于发展生产，不得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分配。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是实行“先征后退”还是“财

政返还”，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十二、调整后的各项优惠政策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自治区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改按本通知执行。今后，各地区、各部门一律无权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94）0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原则，对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属于政策性强，影响面大，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定的，经国务院同意，可以继续执行。现通知如下：

一、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下述规定给予减税或免税优惠：

（一）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是指：

1、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6%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二）为了支持和鼓励发展第三产业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举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1、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

产后服务的行业，即，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2、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3、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4、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5、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

免征所得税一年。

6、对新办的三产企业经营多业的，按其经营主业（以其实际营业额计算）来确定减免税政策。

（三）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五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企业在原设计规定的产品以外，综合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

2、企业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沪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年。

3、为处理利用其他企业废弃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四）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三年。

国家确定为贫困县的农村信用社在一九九五年底前可继续免征所得税。

（五）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是指：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六）企业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企业遇有风、火、水、震严重自然灾害，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七）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 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三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 =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 \times 100\%$$

2、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 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 =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总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times 100\%$$

3、享受税收优惠的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富余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精简机构的富余人员、农转非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

4、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包括在该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合同工及离退休人员。

（八）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享受税收优惠的校办企业，必须是学校出资自办的、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下列企业不得享受对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

(1) 将原有的纳税企业转为校办企业；

(2) 学校在原校办企业的基础上吸收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3) 学校向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4) 学校与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联合创办的企业；

(5) 学校将校办企业转租给外单位经营的企业；

(6) 学校将校办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的企业。

4、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高等学校和中小学的范围仅限于教育部门所办的普教性学校，不包括电大、夜大、业大等各类成人学校，企业举办的职工学校和私人办学校。

(九) 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和街道办的非中途转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 35%以上，暂免征收所得税。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10%未达到 35%的，减半征收所得税。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四残”人员的范围包括盲、聋、哑和肢体残疾。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福利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国家规定的开办企业的条件；

(2) 安置“四残”人员达到规定的比例；

(3) 生产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适宜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或经营；

(4) 每个残疾职工都具有适当的劳动岗位；

(5) 有必要的适合残疾人身体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6) 有严格、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四表一册”（企业基本情况表、残疾职工工种安排表、企业职工工资表、利税分配使用报表、残疾职工名册）。

(十) 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 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不再执行税前提取 10%的办法。

(十一)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取得的收入在“八五”期间免征所得税。是指：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利用自身拥有的自然资源，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取得的所得、进行农产品初加工所取得的所得和服务于水利工程自身的建筑业所得，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收所得税。

(十二) 对地质矿产部所属的地质勘探单位的所得，在一九九四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十三) 新成立的对外承包公司的境外收入免征五年所得税的政策，可以执行到一九九五年底。

(十四) 生产副食品的企业在“八五”期间减征或免征所得税。是指：

1、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制品、酱、酱腌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

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工的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2、对新办的某些食品工业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一年。

3、对专门生产婴、幼儿食品和直接供应大、中、小学生的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或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实行内部供应价格，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4、对新恢复的传统名特食品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十五）对新办的饲料工业企业，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二、以上优惠政策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凡是属于原优惠政策延续的，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减免税期限应连续计算。

三、在以上优惠政策规定的减免幅度和期限内，省级税务机关（分局、地方局）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以上优惠政策外，其他的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1994 年度夏粮入库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4〕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入夏以来，我区连续遭受特大洪涝灾害，损失惨重，给粮食供应带来了很大困难。千方百计做好今年夏粮入库工作，对于掌握粮源，平衡收支，保证全区人民特别是灾区人民的生活用粮，维护社会稳定，支援灾区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全区今年夏粮入库任务为 7.5 亿公斤（各地、市任务分配见附表）。各级人民政府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工作，保证完成任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定购粮收购价格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和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4〕45号）的有关规定实行，即：每 50 公斤中等

标准质量早籼稻谷 49.50 元，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中晚籼稻谷 59.40 元，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的小麦 51 元，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玉米 46 元。各种粮食的等级差价仍按现等级差 4%套算。议价粮食收购，价格随行就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强行在农民交售粮应得款中扣除其他款项。各地、市、县为完成任务由当地财政对粮食收购实行价外加价的，不准打入销售成本，不准突破销售价格，不准减少上交购销差价款。粮食收购要坚持先公粮后购粮再议购粮的原则，并如实统计上报，不允许颠倒顺序，弄虚作假。公粮的征收按桂政发〔1994〕40号文的规定执行，粮食部门同财政部门结算原则上按中等质量的早籼稻谷每 50 公斤 45 元至 49.5 元，具体由各县（市）政府确定。水谷粮按中等质量早籼稻谷每 50 公斤 49.5 元结算。

二、要保证粮食质量。今年受水灾，芽谷较多，各地要教育农民交售好粮，保证入库粮食的质量。有的地方农民出售芽谷，凡能食用的，粮食部门依质论价，议价收购。

三、要搞好定购粮购销差价款的管理和使用工作。今年我区收购的定购粮，按规定的价格测算，每公斤贸易粮（指大米）的购销差价为 0.148 元。这些差价款主要用于区内粮食收购补贴，适当奖励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和粮食收购任务好的部门和个人（含农民）。不得挪作他用。这些差价款，由县（市）粮食局按实际入库的定购粮计算差价总额，每半年一次结算分别上交自治区粮食局和地、市粮食局，自治区、地（市）、县（市）粮食局掌握的比例分别为 40%、15%、45%。差价款的使用由各级粮食局按规定的用途报同级政府审批。有关粮食购销差价的财务处理办法，由自治区粮食局另行通知。

四、为了促进粮食收购任务的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夏粮入库好的地、市实行奖励。凡完成全年收购任务 90% 以上的地、市，奖励 2 万元，完成或超额免成的，奖励 5 万元，主要奖励地、市领导和地市粮食局领导，奖励资金从自治区粮食局掌握的定购粮购销差价款中解决。地、市对县（市）、县（市）对乡（镇）及交粮大户也应实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地、市、县具体制订。奖励资金由地、市、县从掌握的定购粮购销差价款中解决。

粮食部门干部职工在夏粮入库期间加班收购粮食入库的加班费，以县（市）为单位，掌握在一个半月的标准工资以内。

五、各级政府要组织协调好粮食收购和粮食调运所需资金，保证夏粮收购和区外调运粮食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粮食收购不打白条。各级粮食收购部门要及时将粮食收

购、调拨数量和所需资金的计划送当地金融部门，金融部门要根据资金需要给予保证。

六、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为了稳定我区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购销秩序，在粮食定购任务未完成之前，不允许粮食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插手收购粮食。有调出粮食任务的地、县，调出的部分，必须服从自治区粮食局调拨，按计划保证调出。原则上不准将粮油运销自治区外，有特殊理由要把粮油运销自治区外的，必须经地、市粮食局审核，报经自治区粮食局批准。运输部门凭自治区粮食局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粮油外运专用章的准运证放行；过境粮油，凭有效单证接转。违者，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七、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必须坚定完成今年夏粮入库任务的信心和决心。由于粮食受灾减产，完成夏粮入库时间紧，任务重，困难多，压力大，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把夏粮入库作为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经济任务来抓，列入议事日程，层层建立责任制。地、市、县、乡（镇）主要领导要精心组织，深入调查了解，检查督促，及时解决入库中出现的问题。各级粮食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大力开展优质服务，方便群众送粮入库；各级银行要保证购粮调粮所需的贷款；工商、物价、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市场粮价管理和监督，制止和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的非法行为；财政部门要及时拨补补贴款；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粮食运输计划，确保粮食及时调拨；宣传部门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教育农民顾全大局，完成定购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要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多交粮，交好粮，支援灾区。各级政府要协调好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为完成夏粮入库任务作出贡献。（附表见第 47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规划（1994—2000年）纲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4〕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1994—2000年）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1994—2000年）规划纲要

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条件。完善的市场体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市场体系是各类市场的总和，是由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等构成的有机整体，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内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们要不断加深对市场体系的认识，正确把握市场体系的运行规律，提高培育市场体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使各类市场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促进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我区市场体系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中央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区加快了培育市场体系的步伐，从引进市场机制入手，通过深化改革，促进了各类市场的发育。目前，我区初步形成了以城市为中心，以乡

镇为依托，大中小结合，综合与专业配套，批发与零售兼备，消费品市场较为完善，生产资料市场初具规模，生产要素市场开始起步的市场网络。

1、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我区的消费品市场起步较早，运转较活，基本形成了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网络，已成为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到1993年底，全区集贸市场发展到2593个，市场总面积达780.66万平方米，当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78.64亿元，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0.73%。工业消费品市场也有了较大发展，据1993年统计，全区有工业品专业市场71个，成交额达14.91亿元，其中工业品批发市场有6个，成交额达4.2亿元。生产资料市场已有一定规模，到1993年底，全区已建有钢材、木材、煤炭、建材、机动车辆等市场37个，其中钢材市场7个，机动车辆市场7个，木材

市场 11 个，煤炭市场 7 个，闲置商品市场 2 个，建材市场 3 个。

随着企业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生产资料市场的扩大，产权市场也逐步得到发展。

2、金融市场。自 1988 年建立金融市场以来，业务发展较快，对搞活资金、证券、外汇起了积极的作用，对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截止 1993 年，我区已建立 11 家金融市场，其中区直 1 家，地市共 10 家，11 个金融市场上有银行同业拆借中心、证券交易中心、外汇调剂中心等共 50 家，证券机构 196 个，有 14 家证券机构获准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梧州等地办理深圳、上海股票异地交易业务，有 10 家证券机构已被吸纳为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异地会员。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较快，1993 年银行同业拆借资金 652 亿元，各类证券一级市场发行 94 亿元，二级市场转让 7.7 亿元，外汇调剂 13 亿美元，股票委托交易成交额 119 亿元。保险市场已有人保、平安保、太平洋保等三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达 122 个，国内保险收入达 11.73 亿元。

3、技术市场。到 1993 年底，全区各类技术贸易机构发展到 1000 多家，从业人员 2.5 万人。自 1986 年来，全区技术合同交易金额累计近 4 亿元，成交技术项目 5000 多项。1993 年区内成果技术合同金额突破亿元大关。科研和技术成果已通过市场开始走向生产领域。

4、劳动力市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体制和人事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一是改革统包统配制度，在新招工人中实行劳动合同制。截止 1993 年底，全区国有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达 35.81 万人，占全民企业职工的 21.6%；二是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合同化管理，在企业内部开始打破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初步形成了职工能进能出、干

部能上能下、工资能高能低的市场机制；三是加快了劳动力市场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到 1993 年底止，全区已建立 329 所各级各类职业介绍所，全区实现国有企业养老保险统筹。1992 年至 1993 年，安置待业人员和富余职工近 40 万人，输出农村富余劳动力 35 万人。在人才市场建设上相继成立了从事人才流动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的机构，目前有各级人才市场 23 个，实现流动 1.4 万人次，为重点工程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2000 多人，为各类企业引进招聘人才 500 多人。

5、房地产市场。截至 1993 年底止，全区共有房地产交易所 56 家，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6 家，其中“三资”公司 386 家，开工面积 700 多万平方米，竣工 300 多万平方米，开发工作量达 46 亿多元，商品房销售收入 8 亿多元，为国家创利税超亿元。

6、信息市场。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区信息服务业呈现出机关、企业、集体和个体一起上的态势，信息服务机构日渐增多，已拥有众多的信息机构及从业人员，现已开通“商品购销信息网”、“全国经济电网”、“联合信息网”、“食糖市场信息网”、“全国商情网”、“全国产品数据库”、“外商投资指南信息库”等信息咨询服务，初步形成了市场信息服务网络。

7、文化市场。已初步形成了包括传统的演出市场、电影市场、书报刊市场、美术市场、文物市场和新兴的娱乐市场、音像市场、中外文化交流市场、文化艺术培训市场在内的综合型市场体系，初步形成了以国家为主，集体、个人等为辅的共同开发文化市场的经营格局，形成了自治区、地（市）、县、乡四级文化市场管理网络。

此外，为市场正常运行所必不可少的服务机构，如经纪公司等中介组织开始出现，

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机构也逐渐增多。

市场监督和管理工作也得到了加强。全区广泛开展了创建“文明集贸市场”活动；贯彻实施了国家颁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经济合同法》、《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出台了《城乡集市贸易违章行为处罚暂行规定》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力地打击了违章违法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保护了消费者利益。

十五年来我区市场体系的培育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我区市场体系的发育还处在初级阶段，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与全国经济发达的省市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场体系发展不平衡，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尤其是老、少、边、山、穷地区的市场建设落后。二是市场种类不全，层次较低，主要是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信息市场、技术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已建的市场中初级市场多，现代化市场少且规模小，辐射面窄。三是有的地方市场秩序混乱，欺行霸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暴利经营、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情况时有发生。四是市场基础设施差，设备、手段及交易方式落后，严重制约了市场功能充分发挥。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目前尚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健全，市场体系本身又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客观上需要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其次，作为市场主体的工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工作有待深化，大部份国有企业尚未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企业，各级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的功能还未得到充分发挥。第三，市场建设资金短缺。

第四，行政分割，地区封锁的现象仍然存在。第五，市场法规建设和管理服务滞后。

二、培育发展市场体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培育和发展我区市场体系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六届七次全会精神，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从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和有利于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生产、大流通、大市场的格局出发，紧紧围绕我区经济发展战略和加快建设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的要求，充分发挥我区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商品优势，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各类市场的培育和发展，尽快形成适应加快我区经济发展，并服务于大西南，为推动和促进联合大西南走向东南亚以至世界市场需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二）基本原则

培育和发展我区市场体系应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要充分考虑地域、资源、产业、商品等条件和优势，因地、因行业、因品种制宜，分层次、有重点地培育、发展各类市场。

2、坚持公平竞争和开放的原则。各类市场要开放，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允许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的生产者和经营者进入市场，公平竞争。全区性或区域性市场的建设，应根据西南大通道建设规划，充分考虑本区域与外部市场的互补与结合，搞好与国际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的接轨。要大胆借鉴国际通用的交易规则。

3、坚持统筹规划的原则。各级政府要

把市场体系建设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一环，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场建设既不能滞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不能过于超前，要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程度的需要，做到合理布局、协调发展。

4、坚持多家兴办的原则。市场的培育和发展，要贯彻“谁投资、谁受益”的方针，通过独资、集资、合资、股份等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也可引进外资兴办市场，广开市场建设资金门路，动员和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和积极性，多元化建设市场。

5、坚持硬件与软件建设一起上的原则。在抓市场基础设施硬件建设的同时，注重市场体系软件的建设。要建立健全市场管理法规和制度；各级政府的市场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规范化服务和管理；要进一步培育和发展审计、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以及公证、仲裁、计量、质检认证、价格事务公证、信息咨询、资产评估等市场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作用。

三、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总体构想和重点

（一）总体构想

我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总的构想是：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根据资源、产业、商品流向等特点，以建设西南地区出海大通道为主线，从桂东南向桂西北推进，从“三沿”地区向内地延伸；在培育发展市场体系的布局上，按照“突出三沿，抓好一江一线，打通山区”的基本思路，突出抓好沿海、沿边、沿江主要港口城市和口岸城镇的市场体系建设，以及湘桂铁路沿线桂林、柳州、南宁等中心城市和沿西江走廊的玉林、梧州等桂东南地区的市场体系建设，带动山区市场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二）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

1994年至2000年，我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重点和目标为：进一步发展、完善现有的消费品市场，加快发展各类生产资料市场，大力发展以金融、劳动力、信息、技术为重点的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增强市场中介组织功能，建立健全市场管理法规，培育若干个具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的专业市场和要素市场。通过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分类型的建设，到本世纪末，初步建成一个以自治区辖市和经济发达地区为中心，以城镇集市为基础，以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批发市场为骨干，以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市场为重点，沟通城乡，连接大西南，辐射东南亚，专业综合配套，批发零售结合，多功能、多层次、多形式的市场体系网络。

按照全区培育发展市场体系的指导思想、原则及总体构想，在今后七年内，我区要培育和发展九大市场网络，即：以亚热带果蔬、畜禽、海水产品等大宗农副产品为主的农副产品市场网络；以制糖、食品、日化、纺织、造纸、林化、日用机械为主的轻工市场网络；以铝、锡为主的有色金属材料市场网络；以钢、铁为主的黑色金属材料市场网络；以水泥及非金属矿产品为主的建筑材料市场网络；以中吨位汽车系列、微型汽车系列和微电子技术为主的机电产品市场网络；以金融、技术、信息、劳动力、房地产为主的生产要素市场网络，以凭祥、东兴为重点的边境贸易市场网络；以桂林山水、北海风光、少数民族风情为主的旅游市场网络。

各类市场的发展重点：

1、消费市场

在巩固和发展城乡集贸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在自治区辖市、环钦州湾、沿江、沿铁路以及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的县（市），主

要品商的产地、销地、集散地，新建和扩建一批农副产品及工业品专业批发市场和大型货物集散市场。加快国合商业（物资）网点的建设和改造。南宁市要创造条件建立规范的食糖期货市场，要成为辐射全区的消费品批发零售中心。逐步使我区形成门类齐全、高中低层次互补的消费品市场网络，增强综合功能，逐步实现由传统市场向现代化市场的转变。

2、生产资料市场

培育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要以建材、汽车、机电、木材、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等专业市场为重点。自治区辖市和经济发达的县（市），要建设综合性的生产资料贸易中心或中、小型生产资料综合交易市场。柳州、南宁、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等城市，要兴办辐射远、流量大、功能多的生产资料专业批发市场，形成覆盖全区、辐射西南、联网全国的重要生产资料的商流、物流和信息中心。逐步发展远期合约、期货交易等现代交易方式。

3、金融市场

发展、完善金融市场的目标是：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拓宽横向融资渠道，做到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相结合，更好地为搞好宏观调控和搞活微观经济服务。要完善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和外汇交易市场，尽快建立健全保险市场体系，制定和完善金融法规。在南宁市建设现代化的资金融通中心、外汇调剂中心和证券交易中心，健全以首府南宁为中心的资金融通网络，并同大经济区和全国资金融通中心建立融资网络。在有条件的自治区辖市培育股票市场，发展地方金融机构。继续在自治区辖市发展债券市场，充实证券交易网点，扩大组建证券交易中心，在经济发达的县（市），有步骤地筹建证券经营机构，扩大证

券交易市场网络，发展证券二级市场。构造以银行信用为主，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多渠道，多形式、多种融资工具并存的金融市场格局。

4、技术市场

我区发展技术市场的目标是：加快建立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并与国内外技术贸易对接，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体制。为此，要建立和形成多种所有制、多层次，多形式、高效能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的经营体系，反应灵敏、上下贯通、能提供技术、经济、社会综合的技术市场信息体系和能为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提供优质服务的技术协作体系，各级政府投入、企业（民间）入股、科技贷款和社会集资、国内资助等多形式的资金支撑体系，技术市场法规体系，综合性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和技术市场管理监督服务体系。

技术市场要以发展实用、先进技术市场为重点。在科技力量密集、工业力量较强的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城市加快建设技术开发机构、工业新产品展销中心、技术贸易中心场所、科技信息中心等；加强对全区技术交易会的组织协调，提高效果；制定优惠政策，加速全区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5、信息市场

我区信息市场建设的目标是：利用现代化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预测分析的科学方法，建立联结中央、自治区、地、市、县的信息传输网络，把区内外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主要信息收集起来，有组织、有系统地加工传递、正确反映市场经济运行状态及规律，科学地分析预测未来的变化，通过有计划地分批建设信息交易市场和组建反馈灵敏

的全区信息传输网络，形成无界的信息市场、实现信息共享，合理利用，为各级政府掌握市场管理市场提供服务，帮助企业组织经济活动，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信息市场发展的构想是：以国家信息系统总体设计为蓝本，组建我区市场信息网络，即利用地、市、县信息中心为各地信息集散点，以自治区级信息中心为枢纽，建市一个纵横交错的信息网络。在纵向，自治区级信息中心上联国家信息中心，下联地、市、县，实现国家一地（市）—县信息的上收下达；在横向，自治区信息中心衔接政府各部门，各行业信息机构，典型批发期货市场，并延伸连接周边省市信息中心、典型市场。把现有的各种信息机构有机地串联起来，形成和建立自治区、地（市）、县三级联网的综合信息主系统，各行业组成专业信息分系统，进而建立以南宁市为中心枢纽的高层次、综合性、畅通西南、全国、国际的市场信息网络，并加强信息采集、分析、处理、交流、传播、发布等工作，有计划地建设信息交易市场，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信息市场服务体系。

6、劳动力市场

我区劳动力市场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改变传统的劳动力资源配置方式，形成劳动力可以自主流动，工资主要由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供求来决定，市场机制对劳动力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劳动力市场新格局。建立和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和社会服务保障体系。争取到 2000 年在我区范围内初步形成竞争公平、运行有序、调控有力、服务完善的现代劳动力市场体系的雏形。发展的重点是：在发展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的同时，推进高科技人才市场、管理人才市场和技术工人交流市场的培育，建立劳动力合理流动的就业新机制。南宁市要发展成为全区劳动力和各类

人才交流的中心，各地市在两年内，要建立自己固定的劳动力市场服务场所，在五年内，有条件的县（市）也要逐步建立起劳动力市场服务的固定场所，形成我区的劳动力市场网络，并尽快与区外、境外劳动力市场衔接运行。

7、房地产市场

近期培育、规范和发展我区房地产市场的基本思路是：积极推进，大胆探索，统一大政，分散决策，理顺关系，分类指导。目标是建立起一个可调控、多层多级、结构完整的房地产市场体系，即在目前市场经济尚未充分发育，在国内消费水平有限的情况下，对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行政机关和文教卫生等微利和非盈利性单位的建设用地，还不能进入房地产市场，对解决广大中、低收入的职工住房问题，要由政府物价主管部门调控房地产价格；除此之外，则按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房地产价格作价原则，入市经营。与此相应的土地批租方式，分别采用划拨、协议、招标拍卖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育规范化的国有土地出让市场（一级市场）、房地产转让市场（二、三级市场）和房地产开发市场。

8、产权市场

在理顺企业产权关系，明晰产权主体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试办产权市场，发展产权交易。重点是要搞好国有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格，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划在南宁、柳州市建立全区性的产权交易所（中心）、并逐步完善，以确保产权交易的公正、公平。

9、文化市场

坚持宏观调控，把我区文化市场培育成为项目齐全，结构合理，能提供丰富多彩、内容健康的文化产品、娱乐活动和文化服务，满足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爱好、

不同层次人的文化消费需求的完善的文化市场体系。发展的重点是：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地、市、县要建立文化中心市场，同时积极开拓广大农村及边远山区文化市场，采取相应的措施帮助不发达地区启动文化市场，努力发展中外文化交流市场，坚持“多出进好”的原则，鼓励我区文化艺术生产、经营单位和文艺工作者参与国际文化市场竞争，有选择地引进境外优秀文化，以丰富我区文化市场。

其他市场方面，各地、市、县在建立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总量丰富的文化市场的同时，要因地制宜，根据各自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及旅游市场，尤其是桂林、北海、南宁等地要大力发展旅游市场。

培育发展全区市场体系，拟分三步走：第一步即在“八五”后两年，重点是继续完善商品市场。抓紧有形市场的建设，使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在数量、规模、范围、地域上都有较大的改观。同时要着力培育和发展各类要素市场，抓紧制定和完善各类市场法规、条例，使已具雏形的市场进一步发育和完善，形成全区市场体系的基本格局。1994年全区计划多方筹集市场建设投资5.58亿元，新建各类市场200个，建筑面积为82万平方米；1995年全区计划多方筹集市场建设投资4.42亿元，新建各类市场137个，建筑面积为64万平方米。第二步即1996~1997年，重点是全面加快生产要素市场的培育，在发展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第三步即1998~2000年，重点是基本形成较完整统一的市场体系，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逐步同国际市场接轨。

四、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区市场体系的各项措施和政策

（一）对市场建设实行优惠政策

1、各级计划、财政部门要把市场建设纳

入年度计划，在资金上给予必要的支持；2、金融部门要安排一定的信贷资金，支持市场建设，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增加对我区市场建设的投入；3、在市场上按合法规定收取各种费用的单位，每年拿出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市场建设，具体比例由各地政府自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市场上征收的规费主要用于市场建设；4、从城市建设配套费中，提取10%用于消费品市场的建设；城市按统一规划新建的居民住宅区，提取总投资7%或划出建筑面积的7%作为商品网点设施建设；5、将市场固定资产折旧率提高到20%，增加的折旧基金可用于归还市场基建和改造贷款；6、市场建设征用土地，五年之内，除土地补偿费、搬迁费、安置补偿费、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外，其余各种规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减免；自治区人民政府无权减免的，按低标准收取；7、对市场建设征收的商业网点建设费、城市建设附加费和城镇公用、环卫、园林设施配套费返还专项用于市场建设。

（二）大力培育市场主体，规范和完善市场主体行为

培育市场主体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培育市场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公平竞争的重要条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认真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为企业走向市场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良好的条件。积极支持和鼓励国有商业、物资、外贸流通企业和供销社转换经营机制，在市场中开展竞争，以促进大市场、大流通的形成。要大力发展城乡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增强市体系的活力。要促使企业面向市场，转变观念，转变思路，抓住市场、研

究市场、开拓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与此同时，要强化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和登记管理，确保进入市场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主体资格合格，经营行为规范，真正成为具有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经济法律责任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

（三）努力完善市场机制

市场机制是保证市场有效运行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决策机制、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等。其中，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也是市场正常发育的基础。在保持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增强国家宏观调控市场能力，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加大价格宏观调控力度，建立和完善以“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形成价格，价格引导企业”的价格运行机制。为此，各级政府在近期要努力建立和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制度、粮食和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制度，健全和完善价格调控体系，增强政府调控市场物价的能力。

（四）积极培育和发展市场中介组织

要市场活动主体服务，促进市场活动有序开展，必须积极培育和发展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作用。要鼓励和支持各类经纪人活动。在自治区辖市，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成立经纪人公司，在各县（市）成立经纪人事务所。各地要根据不同情况，发展和完善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以及公证、仲裁、计量、质量检验认证、信息咨询和资产评估、价格评估等机构。要积极促进各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的发展。要根据农业生产分散性、小规模的特点，加强农村市场中介组织的建设工

作，逐步建立县级农村行业协会，以繁荣活跃农村市场。

（五）加强市场法制建设，抓紧制定和完善各类市场的交易规则和制度

一是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已经出台或将要出台的有关市场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合同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外贸易法》、《劳动法》、《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反暴利法》、《价格法》等。二是要抓紧制定和完善一批地方性的法规，以保证交易的公开、安全、可靠、迅速，并规范市场主体的权力和义务、地位和作用、程序和方式、范围和行为等。同时，要迅速建立和加强各种检查监督机构，保护合法的正当的市场经营活动，制止和打击各种非法的市场经营活动，净化市场环境，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六）加强对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的组织领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

要充分认识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分工一名政府领导专管，统筹协调和指导当地市场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围绕完善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市场经济这一主题，把职能转向保持宏观经济稳定，促进市场发育和维护市场竞争，防止与弥补市场缺陷等重要方面。各级计委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抓紧编制本地区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搞好市场设施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94〕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畜牧业的迅速发展，对稳定农村经济增长和丰富城乡居民的“菜篮子”，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不少地方的畜牧业基础设施差，防疫体系不完善，畜牧队伍不稳定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很不适应日益发展的市场经济的需要，为了加快发展我区的畜牧业，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加快发展畜牧业作为振兴我区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现代畜牧业不是小农经济的家庭副业。它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产业、也是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我区畜牧业的总产值已占农业总产值的 26.8%，有的县（市）达 50—60%。畜牧业是“菜篮子工程”的主要内容，它不仅是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和需要的需要，也是维持物价稳定，维持社会安定，保证我区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需要。从增加农民收入的角度看，畜牧业投入周期短、见效快、覆盖面大，是加快农民致富的好门路。为此，各地、市、县（市）要在坚持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畜牧业。各级综合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在为发展乡镇企业服务的同时，也要积极为发展畜牧业服务。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的

领导同志要亲自抓，一年抓几次，及时解决畜牧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

二、多方筹集资金，逐步增加投入，保证我区畜牧业逐年稳定增长的势头。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逐步提高畜牧业投入的总体水平，增加畜牧兽医部门的经费。

（二）鼓励畜牧事业单位以服务为宗旨，积极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经济实体，不断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对条件成熟的单位，可逐步向自收自支过渡。

（三）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手段，鼓励、引导农民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增加对畜牧业的投入，筹集社会资金组建畜牧业项目的股份制合作企业；吸引外资开发高新畜牧业项目。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每出栏一头肉猪（含农民自宰、屠商、食品部门宰杀和外销部分）所收取的税金，其中 1 元 5 角交由当地畜牧兽医部门专项使用，每年按季度或分上下半年由当地财政会同统计部门核定，按实际肉猪出栏数额划拨给县级以上畜牧兽医部门。有条件的地方，畜牧部门可以受当地税务部门委托，随检疫收费直接代收这部分税金；49 个贫困县（市）征收的屠宰税拿出一半交当地畜牧部门用于发展畜牧业。

(五)中央和自治区拨给扶持乡(镇)畜牧兽医站、农村草场、畜禽保护的补助费,要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和使用监督,充分发挥有限资金的效益。

三、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和畜牧兽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他们在加快发展我区畜牧业中的服务功能作用。

乡(镇)畜牧兽医站是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重要部门,担负着落实党和政府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开展畜牧科技推广、畜禽疫病防治和畜牧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的重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发〔1991〕59号)和农业部、人事部《关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1992)农(人)字第1号)等文件精神,抓紧抓好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定性、定编工作。要坚决按照农业部、

林业部、水利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稳定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通知》((1993)农(政)字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明确乡(镇)畜牧兽医站是国家在农村基层的事业单位,接受县畜牧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双重领导,以乡(镇)政府领导为主。兽医防检工作机构不能撤,队伍不能散,经费不能减,设备不能丢。

基层畜牧部门必须转变职能,除必要的行政管理工作之外,要向服务经营转变,以服务带经营,以经营促服务,使自己逐步成为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经济实体。

要努力搞好畜牧兽医人员的培训工作,经常举办技术培训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使他们成为畜牧业服务体系的中坚力量。要帮助农民组建各种畜牧协会,积极培训农民技术员,让他们成为农村发展畜牧业不可缺少的骨干力量。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入境出境机动车辆 及驾驶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94〕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入境出境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入境出境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入境出境机动车辆及驾

驶员管理,保障边境口岸、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本自治区边境口岸或通道入境出境的机动车辆和驾驶员，必须遵守本办法。但我国政府与毗邻国家政府或自治区政府与毗邻国省区政府有协定的，按协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是指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

第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章 入境机动车管理

第五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车主或者代理人必须按下列规定向入境口岸、通道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发证机关（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入境机动车专用号牌和行驶证（以下简称号牌和行驶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外车口岸货场通行证》（以下简称《货场通行证》）：

（一）持有我国有关组织、接待或代理单位证明和有效的国外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填写《机动车登记申请表》；

（二）有准许入境的证明材料；

（三）经发证机关对入境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符合 GB7258—8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四）交纳检验费和牌证费；

（五）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

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发证机关核发号牌和行驶证。行驶证应填写行驶区域、线路和有效日期。入境机动车仅到边贸货场的，由发证机关核发《货场通行证》。

第六条 入境机动车必须按发证机关指定的位置安装号牌或粘贴《货场通行证》，同时悬挂国外机动车号牌，并随车携带行驶证。

号牌、行驶证及《货场通行证》不准转借、涂改、冒领、伪造。

第七条 境外机动车车主或代理人申领的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满后，应当交还发证机关。需要延长时，按第五条规定重新申领。

第八条 境外车辆出境时，须将号牌、行驶证和《货场通行证》交还发证机关。在号牌和行驶证有效期内又入境的，经发证机关审验后，发给原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九条 号牌、行驶证和《货场通行证》在有效期内损坏的，车主或代理人应当将损坏的牌证交回发证机关，填写《号牌、行驶证换发申请表》，换领新牌证，并交纳换证费用；遗失的，车主或代理人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失，并按第五条规定重新申领。

第三章 入境驾驶员管理

第十条 境外机动车驾驶员驾车入境，必须到入境口岸、通道所在地发证机关申领临时驾驶证件后，方准在本自治区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

第十一条 驾车行驶范围超过口岸货场、停车场和经常入境的境外驾驶员，应按下列规定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驾驶证》（以下简称《临时驾驶证》）：

（一）交验有效的入境证件、签证和境外机动车驾驶证件；

（二）领填《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驾驶证申领表》，同时交二张二寸近期半身免冠正面相片；

（三）参加学习中国交通法规一至二小时，测试道路驾驶技术合格；

（四）交纳培训、考试、办证费。

符合前款规定的，发给与境外驾驶证件准驾记录相符的《临时驾驶证》。境外驾驶

员领取《临时驾驶证》时，应将境外驾驶证件交给发证机关保管。《临时驾驶证》须随身携带。

第十二条 境外驾驶员仅驾车到边境口岸货场或停车场的，经组织学习我国道路交通规则并交纳培训费用后，由发证机关在《货场通行证》上签注驾驶员姓名、入境证件和驾驶证号码并签章，即可驾车到指定货场或停车场。

第十三条 持《临时驾驶证》的境外驾驶员，不得驾驶与《临时驾驶证》准驾车辆不相符的车辆。

第十四条 境外驾驶员出境时，必须将《临时驾驶证》交回发证机关，领回境外驾驶证件。出境后在《临时驾驶证》有效期内又入境的，经发证机关审验后，发回原《临时驾驶证》。

第十五条 《临时驾驶证》期满后需延用的，驾驶员应当在期满前五天内到发证机关按下列规定申请换证：

（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驾驶证换证表》；

（二）由发证机关对其前期交通安全情况进行审核；

（三）交纳换证费和审验费。

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原《临时驾驶证》，核发新的《临时驾驶证》。

第十六条 境外驾驶员在其《临时驾驶证》有效期满后，超过半年又驾车入境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重新申领《临时驾驶证》。

第十七条 《临时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损坏的，持证人应将损坏的《临时驾驶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换领新证，并交纳换证费用；遗失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四）项规定向原发证机关

申请补办。

第十八条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辆需要由我国驾驶员驾驶的，须由我国的接待或代理单位代为聘用驾驶人员。受聘人应持身份证、正式驾驶证和聘用单位证明到发证机关领取《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外机动车临时驾驶证》后，方准驾驶境外车。

第十九条 对持《临时驾驶证》的境外驾驶员，发证机关一律不办理异动手续。

第四章 出境机动车管理

第二十条 我国的出境机动车，必须按以下规定到出境口岸、通道所在地发证机关办理车辆出境手续：

（一）凭准许出境的有关证明、机动车行驶证，领填《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出境登记表》；

（二）出境机动车必须符合现行车辆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

（三）交纳牌证费和检验费。

符合前款规定的，发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辆出境标志》（以下简称《出境标志》）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辆出境证》（以下简称《出境证》）。《出境标志》和车辆号牌同时使用，《出境证》须随车携带。

第二十一条 出境机动车入境时，须将《出境标志》和《出境证》交回原发证机关，在《出境标志》和《出境证》有效期内复出境的，经发证机关审验后，发给原《出境标志》和《出境证》。经常出入境的，在《出境标志》和《出境证》有效期限内只办理登记手续，不收回《出境标志》和《出境证》。

第二十二条 《出境标志》和《出境证》损坏的，应持被损坏的《出境标志》和

《出境证》到原发证机关更换并要交纳换证费用。《出境标志》和《出境证》遗失或有效期满需再出境的，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申领。

第五章 出境驾驶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每辆出境的机动车可以配一至二名驾驶员。驾车出境的驾驶员必须按以下规定到出境口岸、通道所在地发证机关办理驾车出境手续：

(一) 交验准许出境的有关证明、有效正式驾驶证，领填《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出境登记表》，并交二张一寸近期免冠正面相片；

(二) 交纳办证费。

符合前款规定的，发给《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境专用驾驶证明》(以下简称《专用驾驶证明》)。由出境驾驶员随身携带。

第二十四条 《专用驾驶证明》有效期为一年。

第二十五条 出境驾驶员入境时，应由发证机关交回《专用驾驶证明》；在《专用管理证明》有效期内又出境的，经发证机关检验，发给原《专用驾驶证明》。经常出入境的，在有效期内只须交验证件，不需交回《专用驾驶证明》。

第二十六条 《专用驾驶证明》有效期满后又出境，或者《专用驾驶证明》有效期内损坏、遗失的，按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申领。

第六章 交通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驾驶境外车辆入境的境外驾驶员，必须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服从交通警察的检查与指挥。境外车辆必须在规定的线路、区域内行驶，并按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二十八条 入境的境外车辆和驾驶员违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发生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我国交通法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入境的境外车辆和驾驶员交通违章行为的处罚权限和具体程序为：

(一) 当场处罚的，由执行处罚的交通警察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人应当在决定书和存根上签字。罚款以人民币支付；

(二) 对境外驾驶员给予吊扣《临时驾驶证》处罚的，处理单位可暂扣《临时驾驶证》，并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审批；

(三) 给予拘留处罚的，由地、市公安局报自治区公安厅审批。在呈批期间，可以暂扣境外车号牌、行驶证及《临时驾驶证》。

第三十条 境外驾驶员驾驶境外机动车入境，不按规定申领号牌、行驶证和《临时驾驶证》而上路行驶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按规定申领号牌、行驶证和《临时驾驶证》。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牌证：

(一) 不按指定的线路、区域行驶的；

(二) 所驾机动车辆与驾驶证件记录不相符的；

(三) 不按规定地点停放车辆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驾驶证件：

(一) 境外驾驶员持《临时驾驶证》驾驶我国机动车辆的；

(二) 未经批准，我国机动车驾驶员驾驶境外机动车辆的。

第三十三条 我国的机动车辆和驾驶员驾车出境不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涂改、伪造、冒领、转借牌证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并收缴牌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三次以上的境外驾驶员，三个月以内不准在我区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

第三十六条 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出复议申请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七条 驾驶入出境机动车辆进行走私、贩毒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的，除收缴牌证、没收机动车辆外，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公安厅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牌、证及有关表格，由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统一制作。依照本办法所填写的表格，均用中文填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 由人事部门负责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

桂政发〔1994〕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以来，我区在探索以社会保障为中心的各项服务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为了加快我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步伐，理顺管理体制上的关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的精神，现就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明确由人事部门负责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33号文件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工作职责范围的界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原已参加劳动部门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

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和已参加退休费用统筹的部分事业单位（含已参加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的单位）固定职工的养老保险费，移交人事部门管理。有关交接事宜，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由人事、劳动、财政、银行等部门共同商定。

二、本着政策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的原则，要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管理机构。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基金管理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增加基金运营的透明度，确保基金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三、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另行制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在全区推行牲畜定点屠宰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 桂政发〔1994〕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生猪经营放开后，为了加强生猪流通秩序和肉品市场的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86年7月25日发出了《加强牲畜屠宰管理暂行规定》（桂政发〔1986〕99号），此后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生猪产销情况和安排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7〕7号）提出的对上市生猪推行“定点屠宰、集中检验、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管理办法，先后发出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牲畜屠宰和生猪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87〕11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收购工作稳定生猪生产的通知》（桂政办〔1989〕66号）等文件，要求在全区特别是各市推行牲畜“定点屠宰”管理。到1993年底止，我区已先后有40多个县、市实行了牲畜定点屠宰。各地经验表明，实行“定点屠宰”管理办法，对于建立活而有序的市场运行机制，制止随地私宰乱杀，防止病疫传播，避免病害肉品流入市场，维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保证税收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广大生产者、消费者和依法经营者的普遍欢迎。为了巩固和扩大牲畜“定点屠宰”工作已取得的成果，保证广大消费者的健康，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现根据国内贸易部《关于在大中城市和县城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紧急通

知》（内贸消费字〔1994〕1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全区市、县和有条件的乡镇要推行牲畜“定点屠宰、集中检验、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管理。目前，已实行“定点屠宰”的市、县要坚序继续实施，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市、县要积极创造条件，抓紧部署，争取在1994、1995两年内实施。实行定点屠宰尚有困难的少数边远山区乡镇可暂不实行。各地在推行定点屠宰的同时，要继续办好肉类和畜禽批发交易市场，鼓励多渠道经营，搞活商品流通，保持市场的繁荣稳定。

二、要设置合理、规范的屠宰场（点）。屠宰场（点）的设置，要符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方便管理、有利生产和流通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要在充分利用国有食品部门现有的屠宰场（点）的基础上适当增设，所需建设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或经营者自筹解决。所有国有、集体、个体的屠宰场（点），生产工艺流程及周围环境卫生，须经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的牲畜屠宰管理小组检查验收，合格者发给屠宰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方可营业。凡不符合规定的，要坚决撤销。

三、要加强肉品检验管理。凡上市经营的牲畜，必须到当地经过批准的屠宰场（点）

屠宰，经过卫生部门检验，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肉类产品，依法缴纳税费后，才能上市销售。对有病害的肉品，严禁流入市场，危害公众健康。国有商业屠宰厂、肉联厂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搞好自宰自检，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把好肉品卫生质量关，不准销售、调运、贮存病害及变质的肉类产品。

工商部门要加强对肉品市场的管理，严禁无照经营，对没有疫检凭证的肉品，不许销售，对出售病死、变质、灌水牲畜肉品者，要依法惩处。

四、定点屠宰场（点），本着有偿服务的原则，可适当收取合理的代宰成本和服务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商业厅、财政厅制订。对农民自养、自宰自

食部分和少数不实行“定点屠宰”的边远山区不能收取服务管理费。

五、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推行牲畜“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是规范生猪流通秩序，促进生产，保证国家税收，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利国利民之举。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加强对牲畜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都要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组织卫生、农牧、工商、税务、物价、商业、公安等部门，联合组成牲畜屠宰管理小组，领导和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屠宰场（点）的设置和屠商的开业申请，监督实施有关规定，检查、处理违反规定事项。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密切协作，各尽其责，共同做好牲畜屠宰管理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关于组建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直属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 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九日 桂政发〔1994〕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组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直属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的具体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组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直属机构 和地方税务机构的具体实施意见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和

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关于组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直属机构和广西地方税务局的实施意见》(国税函发〔1994〕428号)精神,我们经过协商,制定了《关于组建国家税务局广西直属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的具体实施意

见》(附后),请予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

关于组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直属机构和 广西地方税务机构的具体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在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和国家税务局批准的《关于组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直属机构和广西地方税务局的实施方案》(国税函发〔1994〕428号)精神,现就组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直属机构和广西地方税务机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管理体制问题

(一)国家税务系统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自治区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在人员、机构、编制、经费等方面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实行垂直管理。

(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自治区以下地方税务系统实行上级地方税务机关与同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地方税务系统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和经费开支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实行垂直管理。有关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关于机构设置问题

(一)国家税务局广西直属机构设置为三级,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正厅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区(市)国家税

务局(正处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市)国家税务局(正科级)。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下设分局(正科级)、税务所(副科级),为市局派出机构。县(市)局按经济区划设置分局、税务所(副科级),为县(市)局的派出机构。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各地、市、县国家税务局的内设职能机构和分局、税务所的设置、撤消,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审批。

(二)地方税务局设自治区、地(市)、县(市)三级,分别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正厅级)、××地区(市)地方税务局(正处级)、××县(市)地方税务局(正科级)。市、县政府所在地的城区以及经济较发达的镇、重点工矿区可设分局,其他各乡镇的税务所,距税务所较远、税源又较集中的地方可下设直属征收处(站)。税务分局、税务所(处、站)为市、县地方税务局的派出机构。

自治区地方税务机关内设机构另报自治区编委审批。

三、关于干部管理问题

(一)广西国家税务系统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地(市)、县(市)国家税务局的正副局长、党组正副书记、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及相当职务的干

部由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管理。县（市）及其以上国家税务局的人事、监察部门正职的任免，要经上一级国家税务局同意。

（二）地方税务系统的干部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办法。区内各级地方税务机构的正副职领导干部及其相当职务干部的任免、奖惩等在征求当地党委、政府意见后由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审定、办理。

地、市、县地方税务局正副局长职数配置和内设机构其他干部配备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人员划分问题

（一）以现在的税务系统人员为基础组建我区的国家税务系统和地方税务系统。两局的人员分流，原则上根据两局的业务量合理划分；县及县以上机关人员按国家税务局占百分之六十，地方税务局占百分之四十的比例划分；基层税务分局、税务所人员按国家税务局占三分之二，地方税务局占三分之一的比例划分。

（二）离退休人员的安置，原则上由国家税务局管理，本人愿意归地方税务局的，由地方税务局管理，一经确定不再变更。

（三）各级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五、关于经费和财产划分问题

（一）国家税务系统的经费由国家税务总局划拨，在国家税务总局未划拨之前，1994年仍按原供给渠道不变。

地方税务系统的经费列入自治区本级预算，由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统一管理。从现税务系统转入地方税务系统的人员属于预算内开支的人员经费按1993年人均基数划转。在两个机构未分设、组建前，1994年经费开支仍按原供给渠道不变。

（二）财产划分：一是现有职工住房和

个人办公用具随人走；二是现有办公用房，有条件分开的可以分开办公，没有条件分开的，暂时合署办公，待新建或购置新房后再分开办公；三是其他办公设施、服务设施包括车辆等协商划分。

（三）各级税务机关现有的财产、现金、存款、债权债务等由两局成立联合清查小组清理登记后，根据两局人员划分的比例划转。

六、关于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各地的直属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87号）规定，两个税务机构的征收范围具体划分如下：

（一）国家税务系统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

增值税（按比例分别入中央和地方库）；消费税；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委托海关代征）；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的金融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税收以及外籍人员（含华侨、港澳台同胞）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和地方库）；出口产品退税的管理；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的各项税收（按税种分别入中央和地方库）；中央税的滞补罚收入；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属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入中央库，其它入地方库）；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二）地方税务局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

营业税（除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各

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在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条例出台之前，仍按流转三税附征时期，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征收，按规定分别解库）；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不含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的金融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所的印花税）；筵席税；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遗产与赠与税。

七、关于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的关系问题

各级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应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协作，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依法治税，努力完成各项税收任务。在日常工作中注意互通信息，按时相互提供税收计划和统计报表等资料。按规定需要报送国家税务总局的各种报表和资料由各级国家税务局负责汇总上报。

八、关于国家税务机构的其他问题

国家税务系统和地方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后，各级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仍具有同级人民政府一级职能机构的同等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会议、文电、基建、物资、计划、组织、宣传、教育、

人事、技术职称、劳动工资和外事等方面对各级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单列户头。在人员调出、调进、交流及其户口、粮食、工资关系转移等方面，仍按现在规定不变、各级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的党、团工作。政治工作及地方性的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仍由当地党委、政府管理。子女参军、入学和就业等，仍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九、关于组建工作的时间安排问题

组建两个税务机构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减立组建两个税务机构的筹备组。筹备组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部署，分级组建、分步到位的办法，积极稳妥地进行。地、市、县级争取九月底以前完成组建工作。

乡镇税务所，目前条件下暂不分设，现有税务所承担国税地税征收管理任务。在未分设之前，现有税务所的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由县（市）国家税务局管理、业务受县（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领导，待条件成熟后，再分设国税所、地税所。

在组建、分设过程中，全体税务干部都要加强组织纪律性，服从组织分配。各级税务机关不得借分设、组建之机突击提干，不准私分公款、公产、公物。在两局分设前，人员调进调出暂时冻终。

（上接第 51 页）

农林特产税。承包耕地，开发“两高一优”农业产品的，可适当免征农林特产税。对从区外、境外引进资金从事农业综合开的，

在税、土地使用费等方面给予优惠。对培育、引进良种和推广科学技术、为开发性农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单位给予重奖。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给吴红萍等同志表彰奖励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九日

桂政发〔1994〕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在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上，我区残疾人运动员以顽强拼搏的精神，超三项世界纪录，夺得金牌46枚，银牌20枚、铜牌14枚。为祖国、为我区争得了荣誉。为表彰他们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吴红萍、石铁音、李幼秀、邱寒、毛其文等5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发给奖金。并给吴红萍、石铁音、李幼秀、邱寒等4位同志晋升一级工资，毛其文同志由防城港市安排为国家合同制工人。

二、给张小玲、陈伟旺、莫以秀、周秋珍、张叶青、陈海、覃仕翠、俞湘红等8位同志各记一等功一次，发给奖金。

三、给杨毅、李冰、陆秀玲、黄月福、黄尚水、黄照航、李芳、梁洪波、易瑞丽、王丽萍等10位同志各记二等功一次，发给奖金。

四、对其他参赛运动员、随团教练员、工作人员以及基层教练员按有关奖励办法发给奖励。

五、凡获得金牌的运动员，属农村户口和没有固定工作的，由本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安排“农转非”指标和工作。

上述表彰所需经费56.44万元，由自治区财政厅核拨。

希望全区各族人民特别是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和体育工作者，要向他们学习，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努力工作，为振兴广西、振兴中华作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运销自治区外粮油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4〕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6月份以来，我区大面积的遭受洪涝灾害，对粮食生产造成了巨大损失，粮食

形势十分严峻。为了加强粮食宏观调控，确保我区市场粮食供应和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运销自治区外的粮油实行归口管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1994 年度粮食收购工作确保供应稳定库存的通知》(桂政发〔1994〕40 号)的精神,现就粮油归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归口管理的粮油品种有:大米、稻谷、玉米及花生油(料)、茶油等。

二、我区生产的粮油原则上不准运销自治区外。凡通过铁路、公路、水路运销自治区外的上述粮油,必须经过地、市粮食局审核,报经自治区粮食局批准,在运输计划表

上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粮油外运专用章”(附印模)或发给准运证,运输部门才能给予办理有关手续。违者由各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自治区及地、市、县粮食局在审核运销自治区外的粮油运输计划时,必须严格控制,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一律不准收取手续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糖业公司关于加强蔗区 原料蔗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4〕12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糖业公司《关于加强蔗区原料蔗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蔗区原料蔗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蔗糖业是我区的支柱产业,稳定和发展蔗糖生产对促进我区的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保护蔗农利益,调动蔗农、糖厂和地、市、县发展蔗糖生产的积极性,确保我区蔗糖生产的稳定和发展,特对蔗区原料蔗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保持各糖厂现有蔗区的稳定。根据蔗糖生产的特殊性,为保证甘蔗能按计划分配,过去在建设糖厂时,当地县(市)人民政府都明确划分了蔗区,作为糖厂的原料

蔗基地。长期以来,蔗区为糖厂提供了大量的原料蔗,糖厂在对原料蔗基地道路、水利的修建以及引进良种,推广先进甘蔗栽培技术,化肥投入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各地要尊重历史和现实,严格按照蔗区划分,保持糖厂现有蔗区的稳定,如确实需要调整蔗区,须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协调。今后各糖厂要继续立足于发展本蔗区,积极扶持蔗区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搞好原料蔗产前、产中、产后系列服务;要和本蔗区蔗农签订好收购原料蔗合同,并及时兑现蔗款,

逐步做到按法制管理蔗区，严禁跨蔗区收购原料蔗，蔗区要继续为相应糖厂提供优质、充足的原料蔗。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糖厂蔗区炒买炒卖原料蔗和倒买倒卖砍运蔗证；糖厂对蔗贩进厂的原料蔗一律不予收购；运蔗司机不得参加贩蔗活动；蔗农要自觉执行糖厂的砍运蔗计划，原料蔗一律变由糖厂收购。

原料蔗来料加工，仅限于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自产的甘蔗，并一律需经当地糖业主管部门审批方可进厂，不许乱“搭车”搞来料加工。来料加工单位必须依法纳税。

三、糖厂要严格规章制度，及时收购甘蔗，兑现蔗款，并严禁工作人员以权谋私，坑农、吃农。运蔗司机要严格按照糖厂砍价运计划装运原料蔗进厂，不允许以任何理由

向蔗农索要钱物或故意刁难。

四、要及时调剂处理好未能榨完的原料蔗。因糖厂压榨能力困难，在当年4月底还未能榨完的原料蔗，需要调剂到邻近糖厂处理的，糖厂（县、市）之间要通过协商及早调剂。调剂原料蔗所得税收全部归调出原料蔗的县（市）。其它互利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机糖蔗区不允许开土榨，土榨区严禁到机糖蔗区抢购原料蔗。

六、要搞好治安保卫工作，严禁偷盗甘蔗和牲畜糟踏甘蔗。对偷盗行为当地要及时、严肃地给予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公司
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免费优先办理海内外赈灾物资 提货手续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日

桂政办〔1994〕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6月份以来，我区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了巨大损失，灾后灾民的生产和生活正面临着极大的困难。为了支援灾区渡过难关，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一再动员全区人民有钱捐钱、有物捐物，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尽力帮助灾区重建家园。区内外、海内外各界人士也非常关心灾区人民，纷纷慷慨

解囊捐款捐物送往灾区，其中有部分款物是通过民航、铁路、公路托运或邮存的方式送往。鉴于救灾物资与其他日常的货运业务有一定的区别，救灾工作具有紧急性和特殊性，参照其他省区的做法和根据我区受灾面广，财力困难，资金紧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区内外、海内外捐给我区的救灾款物实行优先和免费办理提货提款手续（办理提货提款需有县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救灾捐赠衣物接收与发放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日

桂政办〔1994〕1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今年6月我区遭受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的抗洪救灾工作极为关心，从多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指定由国家机关工委和杭州、宁波市募集衣物对口支援我区；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无锡、常州市和解放军总后勤部也捐送大批衣物支援我区。这对我区进一步做好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渡过寒冬是个有力的支持。为切实做好捐衣物的接收、转运与发放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国家机关工委和兄弟省、市捐送我区的衣物，统一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接收，并组成专门工作机构，分别在南宁、柳州、桂林同时开展工作，办理交接手续。

二、这批救灾衣物由自治区民政厅制定分配方案，本着就近、方便的原则，迅速分发给灾区、各地要认真做好接运的组织工作，要选派技术过硬，政治素质高的同志做运送衣物的驾驶员和工作人员，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接运衣物。各地在运送、分发过程中所需的车辆及费用自行解决。

三、运输救灾物资的车辆，凭县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往返途中一律免除过路、过桥等费用，沿途各检查站、收费站见证明优先放行。

四、铁路、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运输安全。对沿途乱设卡、乱收费、阻挠车辆正常行进的要严肃处理，对盗窃和破坏运输捐赠衣物的不法分子要严厉打击。

五、这批救灾衣物主要是发放给因灾造成缺衣少被的农村五保户、烈军属、特困户和特重灾民，使他们有衣穿不受冻，有被盖能避寒。各接收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专帐，登记造册。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村公所、村民委员会要合理确定发放对象，分配情况要张榜公布，接受监督。防止优亲厚友和平均发放，不准私分、截留和调换，违者要严肃处理。

捐送衣物接收与发放工作结束后，各地、市应进行总结，专题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抄送自治区民政厅。



○1994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160号发布实施《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161号发布施行《残疾人教育条例》,《条例》分总则、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成人教育、教师、物质条件保障、奖励与处罚、附则等九章五十二条。

○1994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从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1994年8月18日,国务院令第164号发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

○1994年8月13日,国务院国发〔1994〕46号文批转铁道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内贸易部关于解决部分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问题的意见,就铁路职工家属“农转非”的原则、范围和条件、方法和步骤提出了具体意见。

○1994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税收返还改为与本地区增值税和消费税增长率挂钩的通知。(国发〔1994〕47号)

○1994年7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4〕63号文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1994年8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4〕68号文批转自治区民政厅等14个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我区社区服务业的意见,就我区发展社区服务业的基本任务及发展目标,优惠政策,措施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

○1994年8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122号文通知,成立自治区实施“211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李振潜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潘鸿权、自治区教委主任李林担任。

○1994年8月24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124号文通知,成立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XXX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韦肇晋、计委副主任黄善保、建委副主任黄菊利、农委副主任李则庄、土地管理局局长喻国忠担任。

○199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125号文通知,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常务成员。常务成员是:XXX、韦肇晋、李则庄、黄善保、李崇玉和吴锡瑾、吕志辉、罗世江、李熙中。

○199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126号文通知,由于工作变动调整自治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组长XXX,副组长韦肇晋、林灿、李紫玉。

○199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127号文通知,成立广西世行贷款中国种子商业化项目领导小组,组长XXX,副组长韦肇晋、林灿。

○1994年9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4〕130号文通知,成立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广西代表团筹备领导小组,组长李振潜,副组长韦安基、于文海。

7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政务活动

7月4日 XXX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利用外资建设钦北高速公路问题。

7月5日 XXX副主席上午听取自治区灾情调查组工作汇报后，会见日本熊本市赴广西赈灾慰问团。下午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修复水毁工程和灾民生产生活安排问题。

7月6日 XXX主席、袁正中、XXX副主席上午出席抗洪救灾领导小组会议。下午，XXX主席、XXX副主席出席香港《文汇报》读者向我区灾区捐赠仪式。

7月7日至9日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我区视察灾情，指导抗洪救灾工作。XXX主席、袁正中副主席分别陪同朱副总理到柳州、梧州两市视察灾情。

7月10日 雷宇副主席陪同国务院对台办孙晓郝副主任在钦州地区视察。

7月12日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在邕副厅以上领导干部大会，传达朱镕基副总理视察我区灾情时的重要指示，XXX主席、袁正中、XXX副主席参加会议。

7月14日 袁正中副主席上午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化肥生产和供应问题，下午出席江苏省向我区灾区捐款捐物交接仪式。

7月17日 XXX主席17日至8月2日访问奥地利。

袁正中、XXX、刘洪副主席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全国城市防洪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我区城市防洪工作。

7月20日 XXX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菜篮子”基地灾后恢复生产问题，尔后出席香港刘志荣先生向我区灾区捐款仪式。

7月26日 袁正中、XXX副主席参加全区夏粮入库工作会议。

7月29日 XXX副主席上午参加区党委召开的研究救灾总体方案会议，下午参加全区乡镇企业局长会议，晚上会见并宴请联合国粮农组织亚洲分部负责人卡洛斯·德里昂博士。

· 人事任免 ·

任命：

赵明兴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罗国泉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林康桂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矫云起为自治区冶金工业厅副厅长（保留正厅级）

聘任罗海钢为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聘任向文全、曹军为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免去：

丁新生自治区物资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陆广功自治区物资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管茂华柳州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职务

务

罗海钢南宁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职务

务

矫云起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务

运用市场规律 加速市场农业发展

平南县

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移后，运用市场规律，加速市场农业发展，努力增加农民收入，是各级领导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对此，我们按照市场规律发展市场农业，实现农村经济超常规发展，加快农民奔小康的步伐。1993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12.4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12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和30%，增长率连续两年超过两成以上，乡镇企业、畜牧水产和粮食总产量，也取得大幅度增长。步入全区农村经济综合实力十强县之列，而且位居季军宝座。

一、按市场信号的要求开发农业资源，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市场农业发展的首要要求是按照市场信号要求合理配置农业资源。

我县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适宜发展优质谷、畜牧、烟叶、糖蔗、黄红麻、茶叶、龙眼、荔枝、玉桂、芒果和中药材等农副土特产品。过去，由于存在“农业就是种粮”的思想，造成种植业结构单一，农业效益较低，影响和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近年来我县按市场规律，把合理开发农业资源，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作为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来抓。1993年起，在水田较多、粮食种植技术较高的河中平原几个乡镇，调整出10万亩水田改种优质谷；在人多田少，种植技术较低的南北山区，坚持以稳产高产的杂交稻为主，对那些产量低的高坑田、低洼田，则将过去的一年两稻改为一造玉米一造水稻一造冬菜或一造烟一造稻一造

菜。大大提高了粮食的比较效益。全县粮食生产除满足了口粮、工业、饲料用粮需要外，80%的优质粮进入了市场。每年为每个农业人口增加纯收入200元以上。

我县有60多万亩宜果山地，适宜石硌龙眼和玉桂的生长。而这两项都是国内外市场前景看好的名优特产品。前者是广西在全国首届农业博览会上唯一获得银奖的产品。后者为世界三大玉桂优良品种之一，现有产量远远不能满足世界市场的需求，只能采取“主动配额”制，向国外出口玉桂。为此，我们千方百计发动农民在山地上广种这些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一是在南北两个山区兴办玉桂基地，每年种植玉桂4万亩，至今年春，全县玉桂面积已发展到12万亩。二是在河中平原与南北山区过渡地带，建设石硌龙眼基地，每年种植2万亩，至今年春已种下8万亩，建成150公里果桂长廊商品基地。三是在平原山地建设烟叶基地和糖蔗基地，每年种植烤烟8万亩，糖蔗6万亩。去年仅烟叶一项，农民获得收入近5000万元，财政收入近千万元，经营者获利近500万元。

同时，大力发展畜牧业和乡镇企业。我县大搞科技兴牧“133”工程，建立了畜牧养殖示范村68个，示范户9606个。仅生猪外销一项1991年达80万头，1992年“145万头，1993年为182万头，外销生猪量居全区第一。发动群众大养鸡、鱼和各种珍稀动物。去年全县仅畜牧业收入达4.98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40%，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

来源。

二、按市场扩张的要求发展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的发展是农业市场化的关键，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我县按市场扩张的要求发展乡镇企业，去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38.29 亿元，实现利税 2.3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29% 和 51%，位居全区前列。主要采取三项措施：一是广泛推行股份制。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汇集生产要素，改善现有的投资状况，增加企业扩张能力，让更多群众参与企业、创办企业、与企业结为风险利益共同体，推动乡镇企业迈向新的发展阶段。二是围绕龙头产品和骨干企业，拉长产业链，多育生长点，已形成水暖器材、特种橡胶、石灰、保健裤等一批龙头产品及相应的骨干企业。三是实行新的战略转移。乡镇企业挂靠大企业、大集团、大专院校、大科研单位，广泛招商引资，实行外资嫁接，加快生产与技术改造，改土变样。狠抓企业产品结构重组，全力开发市场占有率高的新产品，改旧变新。

三、按市场建设的要求抓好综合服务搞活流通

现阶段农业生产大多还是分散经营：一家一户，受技术、信息、种苗、市场的制约很大。要加快发展市场农业，必须按市场建设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农业综合服务体系。为此，近年来我县十分重视抓好农副产品的流通工作。

一是大上硬件建设，加快培育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加快从产品到商品的流通过程。两年来，我们采用筑巢引凤、引凤建巢的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 2000 多万元，用作农产品市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全县 25 个乡镇拥有农产品市场 40 个。经营面积 6 万平方米。年成交额可达 4.2 亿元以上，形成了以城镇

为中心辐射四方的流通体系，使农产品有市可上，农民进入流通有了可用武之地。

二是注重软件建设，运用信息和合同手段，联结生产和结构。近年来，利用驻外机构在全国大中城市、过埠口岸开设产品销售窗口，力求形成对外地市场迅速反应的信息系统。县内则以广播、电视、简报、海报等多种形式向基层农户传递农产品市场信息，变过去的行政计划干预为市场信息指导型。

三是加快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和指导造就出一大批新型农副产品经销员和经纪人。目前，全县农民流通队伍达 5 万人以上，经销额 3.2 亿元，成为农产品流通的主力军。我们还建立了以农村服务为重点的多层次、多功能的农技推广、良种繁育、水利农机、禽畜、林果开发、物资供应、植保、技术培训、生活流通等十大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去年，全县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共建立农村商品经济联系点共 101 个，其中种植业 55 个，养殖业 45 个。

四、遵循市场规律，采取发展市场农业优惠政策

县委、政府还制订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农民发展市场农业的优惠政策。县财政每年拿出 20 万元用作发展“两高一优”农业的奖励基金，县财政划拨的农业发展基金由过去的 10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发展玉桂和石硖龙眼等本地名优特产品的开展。从去年起，县财政拿出 50 万元，作为支持农民发展石硖龙眼和玉桂的贴息贷款，并且从今年起每年增加 10%，连续五年不变，在经营形式上，明确“谁种谁管谁收益”的原则，使群众看到了实惠，从而吃了“定心丸”，纷纷投身到以发展本地资源优势为主的市场经济的行列中去大显身手。去年，全县发展商品生产参与市场竞争的农民达 36 万

人，占农村总人口的40%，涌现出了致富专业户3800多户。全县年收入1100元以上的农户达15364户，42个村级经济“空壳村”

甩掉了空壳帽子。今年，全县参与市场竞争的农民大幅度增加。

分类指导 全面发展农村经济

北流市

农村经济由于受地域、资源、交通、人才等多种原因的影响，不可能齐头前进发展的，必须在改革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才能全面启动和发展。基于这个认识，近几年来，我市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促进农村经济迈向基地化、形成一业带动，多种经营的发展态势。1993年，全市粮食生产连续九年夺取广西区亩产单产第一名，总产量4.97亿公斤，农民人均产粮460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1212元。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9.48%，畜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24.87%。乡镇企业总收入38.99亿元，比上年增长107.04%。今年农村经济又呈现增长的势头。

一、依据区域优势，确立产业构架

在发展农村经济中，我们注重抓粮食生产，同时，我们根据不同的区域、气候条件、土壤特点，种养习惯和传统优势，以冬季农业、林果业、工业作为南北走向的产业构造，分类指导，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目前，我市初具特色的产业轮廓已经明朗：

(1) 以清湾、白马、平政等南部7镇为重点的冬季农业和林果业生产基地；(2) 以隆盛、新丰、六麻等中部6镇为重点的荔枝、龙眼、八角生产基地和食品加工基地；(3) 以新荣、陵城、松花等北部10镇为重点的水泥、陶瓷工业生产基地。这三条产业层，连结了我市千家万户的农民，为当地经济源源不断地注

入新的活力，形成以各具特色的产业圈为依托的专业批发市场，带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如南部的冬菜批发市场、中部的猪苗专业市场，北部的建材专业市场，生产品冬菜、猪苗、果蔗、香蕉、陶瓷、水泥等，远销北京、广东、海南等地。1994年，中部6镇鲜荔枝果产量10983吨，总收入5491.3万元，农民人均增收211元。南部7镇冬菜总产值4460.39万元，农民人均增收146元。北部10镇新增水泥、瓷陶企业18家，其他工业企业15家，从业人员5580人，乡镇企业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

二、抓中心集镇，发挥中心集镇辐射作用

中心集镇在农村经济中既起到龙头作用。又能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隆盛镇、六靖镇是我市中部、南部大镇，具有加快发展的潜力。市委、市政府首先抓好这两镇，并报经上级批准，定为农民城市建设试点镇，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这两镇已搞好城镇总体规划，大规模地进行开发建设。如六靖镇区总投资816万元，建立多镇企业5家，建设了市场、自来水厂、变电站等公共设施一批，已吸纳农民进城520户。从而也带动了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全镇经济呈现高速发展的势头。此外，我们选择紧邻城区的新圩、民乐、松花等6个交通、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镇区，作为卫星

镇和工业小区大力投资建设，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针。主要是：在卫星镇区范围内，试行各种放宽搞活措施；相对集中新增项目；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目前，上述 6 镇新出项目 130 多个，总投资 7.01 亿元，现有 3 个项目建成投产，形成了民安水泥工业区、民乐铸造工业区、松花高新技术产业区等 6 个工业小区。一业兴旺，带动了其他产业如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的连锁发展。

三、加强科技指导，为发展农村经济搭桥辅路

邓小平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工业、农业效益、必须依靠科技，科技先行。否则行而不通，进而不深。几年来，我市实施“重点开花，以点带面”的经济联动发展战略，注重加大科技投入，以科技为驱动器，走科技兴工、兴农、兴牧的路子。目前，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率先大幅度提高，良种覆盖率达到 94%；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40%，奠定了我市成为广西农村经济实力“十强县”的基础。

一是科技服务网络化。这几年来我市配备了科技副市长、副镇长、副村长等技术骨干，专职负责科技服务的组织领导工作。全市 23 个镇，282 个行政村根据实际建立了农技、林果、畜牧兽医等服务组织，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515 人，村级技术专干 1016 人，兽医 365 人，设立科技服务网点 488 个，成人科普学校 24 个，受训农民和农科人员达 30 多万人次，这些人活跃于农村，提高了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

二是科技示范化。除建立完善的科技服务网络之外，我们注意抓典型，树科技致富示范户，有效地影响一批农户，带动多项产业。民安镇农民在实践中创造了“禽、鱼、果”的立体种养模式，我们及时总结经验，

加以推广，并把该镇定为“科学养殖示范镇”，采取措施积极扶持，吸引了全市十多个镇农民前来学习、取经。目前全市有科技服务推广示范户 1.8 万户，带动了其他农户科技致富。

三是科技开发化。这几年，我市主动与全国 320 多家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引进中、高级科技人才 206 人，先进技术设备 180 多台（套），开发专利 90 多项。其中有 6 项专利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把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有力地推动全市经济超常规发展。

（上接第 18 页）

附件： 1994 年夏粮入库任务分配表

贸易粮：万公斤

地 区	合 计	定 购	议 购
全 区	75000	60000	15000
桂林地区	10500	7500	3000
柳州地区	5000	4200	800
玉林地区	17000	15000	2000
南宁地区	7900	6500	1400
梧州地区	7700	5700	2000
百色地区	3900	3500	400
河池地区	6000	3000	3000
钦州地区	6900	6000	900
南 宁 市	3940	3500	440
柳 州 市	1000	700	300
桂 林 市	1950	1600	350
梧 州 市	1400	1300	200
北 海 市	910	700	110
防 港 市	900	800	100

武宣县兴办 扶贫经济实体效果好

截止 1993 年底,武宣县共兴办扶贫经济实体 204 个,连片种植名特优水果、茶、桑、蔗、烟等 14.2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 27.43%;同时兴办以种养业为原料的资源型加工企业 6 个,覆盖 8 个乡,96 个村公所,2.8 万农户。从业贫困户 7109 户 1.7 万劳力,去年实现总产值 5899.9 万元,利税 884.9 万元,参加开发的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 653 元。有 6414 农户解决了温饱。

武宣县是自治区定点扶持的贫困县,过去由于直接向农户分散投放扶贫资金,成效不大。因此,该县经过调查研究,改变过去分散扶持的办法,围绕项目的实施和区域性支柱产业的建设,组织农民兴办以土地、劳力入股的贸工农一体、产加销结合的扶贫经济实体,并由这些实体承包项目,承贷承还扶贫基金。这些扶贫经济实体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围绕支柱产业的开发,大力兴办绿色企业。1985 年以来,全县投入扶贫资金 351.6 万元,兴办绿色企业扶贫经济实体 196 个,带动 2.1 万贫困农户种水果 2.57 万亩,茶叶 0.48 万亩,桑 0.42 万亩,甘蔗 6.54 万亩,烟叶 4.2 万亩等。其中千亩以上 8 片,百亩以上 37 片,百亩以下 89 片。办养殖基地 9 个,养猪 2.1 万头,家禽 13.7 万只,年创产值 1857 万元,利税 462.9 万元。按照市场需求,发展投资少,见效快,覆盖面广,效益高,有助于直接解决群众温饱的资源型加工业。从 1985 年以来,全县投入扶贫资金 73.87 万元,兴办了 6 个农副土特产加工企业,吸收贫困户劳动力 238 人参加工作。这些企业年创产值 690 万多元,创利税 126 万多元,年人均纯收入 2920 元。兴办 8 项龙头扶贫项目,消化当地产品,带动 2 万多农户发展生

产,年产值 7757 万元,创利税 1347 万元。为贫困乡、村、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举办培训班 457 期,培训农民 4.7 万人次。经培训的贫困群众,绝大多数能掌握 1 至 2 门实用技术,找到了脱贫致富门路。(陆发远)

百色地区农村经济形势喜人

今年,百色地区先后遭受严重的旱涝灾害。面对严重的自然灾害,各级党政领导带领干部群众,发展生产,农村经济仍取得好成果:

一是粮食播种面积稳中有增,总面积达 507.62 万亩,比年初计划多 2.12 万亩。粮食总产量预计基本稳定在去年的基础上。

二是水稻推优面积超过历史最高水平,达 164.57 万亩,占总面积的 83.74%。

三是甘蔗种植面积大。全年完成种植任务 43.09 万亩,预计产值可达 2.4 亿元。

四是农业综合开发有新的突破,特别是水果生产。今年新种面积达 17.14 万亩,比去年同期多 10.88 万亩。

五是乡镇企业形势喜人。据统计,全地区现有乡镇企业总个数达 4.3 万个,从业人员 15 万人。上半年完成总收入 12.85 亿元,相当于去年的总量。预计全年总收入可达 28 亿元。

六是网箱养鱼发展势头很好。目前,全地区农户已放养 1846 箱,全年可望突破 5000 箱。

七是造林灭荒工作成绩显著。去年,经自治区检查验收合格 5 个县之后,今年又有 7 个县(市)经过验收达标。

八是“菜篮子”工程进展快,品种多。去冬今春,蔬菜种植面积达 30.37 万亩,品种达 18 个之多。总产量达 25.15 万吨,总产值 1.71 亿元。

(罗宝三)

昔日“刀光剑影” 当今团结协作

——桂湘边境地区的调查

吴国华 韦乃煌

桂林地区的全州、灌阳、恭城、资源、龙胜等县的29个乡镇，与湖南省零陵、怀化地区和邵阳市的9个县(市)33个乡镇边界接壤，边界线长570多公里。由于历史的原因或利益的驱动，桂湘边境地区土地、山林、水利“三大”纠纷急剧上升，矛盾日渐激化，虽然双方党委和政府做了一定工作，但效果甚微，以致个别地方群众性械斗时有发生，据统计，1986~1990年，共发生“三大”纠纷积案141起。群众性纠纷械斗139次，涉及县(市)12个，乡(镇)46个，村公所205个，累计伤亡人数达500多人，互抓人质11人，烧毁房屋47间，毁掉山林8处近1万亩，毁掉庄稼15处共750亩，毁坏道路19处，毁坏堤坝12条，直接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致使个别接壤双方持续6年出现有屋不能住，有路不能走，有田不能种，有亲不能访的局面。

一桩桩惊心动魄的事件，引起了原桂林地委书记龙川同志的深思。1987年初，他深入边境纠纷“重灾区”全州、灌阳等县进行专题调查，剖析问题的实质及危害。之后，他亲自赴湖南与零陵地委书记唐盛世同志就解决边界纠纷问题进行了诚恳、坦率的磋商。龙川同志说：我们两地区的边界纠纷，看起来是群众在那里闹山、闹水、闹地、搞械斗，其本质是领导问题，如果我们双方领导思想正确，边界纠纷是闹不起来的。唐盛世同志非常赞成这一观点，达成共识，并商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因而，桂林地区各级各届领导

都把团结协作、互谅互让解决省界纠纷作为大事来抓，作为衡量本届政绩的尺度。通过各种大小会议、电视广播、文艺演出、报刊杂志、走亲访友等形式，反复讲清团结源于谅解，谅解源于全局观念的道理；讲清稳定才能发展，发展促进稳定的关系；讲清“不斗则输”、“敌斗则赢”的错误及危害。除用正确的思想指导外，自87年以来，桂湘边境地区成立了调处省际边界纠纷领导小组，各地书记挂帅，明确一名副书记、一名副专员主管，双方接壤的县(市)、乡(镇)也都相应设有协调机构。7年来，共召开各级协商会议143次，其中地级6次，县(市)级23次，乡(镇)级114次。通过各种协商会、解决了一批批的纠纷。

妥善解决边界纠纷，要靠群众的觉悟和支持，但关键要靠干部，各级干部没有责任感，难以解决边界纠纷的。于是，1987年以来，桂湘边境地区的调处工作实行按级负责，按照案件的复杂程度、工作量大小，把调处任务分解到县、乡、村领导头上，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一级抓一级，一级督促检查一级，使之最大限度地发挥个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灌阳县水车乡东流村与通县仙子脚镇下坝漏新村为争执一块茶山，从民国9年打到民国17年，后又从1981年打到1991年，双方积怨甚深。桂林地区给灌阳县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熊经元下军令状，限令半年内调处这起纠纷。熊经元同志接令后，即组织水车乡党委、政府以及东流村共10多人

调 查 报 告

与道县县委及有关乡、村干部一起带着铺盖进驻现场，经过 4 个多月的艰苦工作，终于妥善调处了这起历史积案，搬走了的群众又都回到了原地，双方群众恢复了正常往来，双方地区规定，凡是对调处边界地区纠纷、促进安定团结有突出贡献的县、乡、村干部都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实现边界无纠纷的县，由对方上一级领导机关奖励有功人员，对贡献大、成绩突出的有功人员可奖励一级浮动工资。近年来，桂湘边境地区在财力紧张的情部下，还拿出 11 万多元奖励了 17 个先进单位、53 名先进个人，对工作不力或严重失职者，由本方上级追究其责任。灌阳县北流村村长文岐友，因支持群众纠纷械斗，造成 12 人受伤的严重后果，被免掉村长职务，并交政法部门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近年来，桂湘边境地区出现团结协作的局面，还有一条很重要的经验，就是双方坚持规章制度，防止各种纠纷发生。

一是坚持联席会议制度。1987 年开始，每年召开一次团结协商联席会议（每年在一方，周而复始），共同总结前段边界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任务。7 年来，共开联席会议 6 次，县级 28 次，乡（镇）级 114 次，每次会议都产生《纪要》，双方主要领导签发至各自辖区实施。

二是坚持互访制度。多年来，桂湘边境地区与地区、县与县、乡与乡、村与村之间一直坚持互访，在“围炉漫谈”中发现和解决问题。据统计，地区领导互访 14 次，县（市）领导 125 次，乡（镇）领导 730 次，村级 2335 次。1990 年 7 月，桂林地委书记带着地区有关部门和边境县的领导，冒着酷暑到零陵地区边境县走访了 3 天。1991 年元旦前夕，零陵地委书记率团冒着严寒到桂林地区边境 5 个县走访了 10 天。在双方同级互访中，干部、群众的感情鸿沟得以弥合，对立情绪日愈消

减。零陵地区紫溪市镇枇杷屋村与全州镇百仁村，曾为山林纠纷引起械斗，双方往来断绝 3 年多，土地丢荒几十亩，1990 年 8 月，双方党支书分别带领干部互访，两位支书见面双双流着激动的眼泪说，为了一块山林伤害双方这么多亲朋好友，这是何苦呢？我们不要再干这种傻事了。

目前，桂湘边境已结成友好地区 1 对，友好县（市）2 对，友好乡（镇）10 对，相当部分地区和县直部门也与对方对口部门结成友好部门。

广泛发展边境贸易。他们注意强化边境贸易意识，以发展商品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为目的，自觉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树立边境共同繁荣的思想，力争尽快把零陵、邵阳、怀化与桂林建设成为桂湘两省区之间的共同市场。恭城县与湖南的江永县，1993 年调剂的化肥、农药、粮食超过 5000 吨，灌阳县文市镇与湖南的道县，1993 年成交粮食 340 多吨，花生 20 多万斤，大蒜 800 多吨，生猪 8000 多头，总金额达 5000 多万元。

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协作。据统计，桂湘边境地区现有合作项目近 20 个，技术协作和技术承包项目 15 个。恭城县龙虎乡黄沙湾村与零陵地区江永县仙姑塘村联合经营网箱养鱼场 500 亩。恭城县有 100 多名种沙田柚能手到湖南省粗石江万亩柚场传授种植技术和搞技术承包，同时还承包粗石江镇荒坡 500 多亩，开发优质水果项目。横向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了边境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原纠纷重灾区全州县 1993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 11.2519 亿元，比 1987 年增长 206.69%，年均增幅 34.4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937 元，是 1987 年 423.9 元的 2.21 倍。目前，双方边民团结和睦、互助互利蔚然成风，涌现出“风格山”1 处，“友谊桥”16 座；“连心路”23 条，“团结坝”20 条。

要 狠 抓 农 业 综 合 开 发

● 李水明

要保持农业的稳定，推动整个经济的高速高效发展，就必须大搞以林果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和冬季农业开发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综合性开发。当前，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不仅要求农业为社会提供足够的农产品，而且要求农产品必须优质化、多样化。这就迫使农民从单一的传统农业特别是单一的粮食生产向多层次、多品种的“两高一优”农业发展，既在有限的耕地上做好粮食生产这篇文章，又要把眼光放在农业的深度开发上，调整农业的产业结构。在布局上，不是单一的粮食生产而是多层次的农林牧副渔并举；在品种上，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样化的、有竞争能力的品种组合；在效益上，不再是产品型的，而是适应市场需要的商品型的。广西特别是桂东南地区不仅有肥沃的耕地和大量急待开发的荒山荒岭荒坡荒水，而且有亚热带气候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动植物资源优势，极适合搞农业综合性开发。

要抓好农业综合开发，笔者认为必须搞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开发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队伍专门抓。要把开发的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建立健全奖罚严明的责任制，并签订责任状。

二、公开招标，实行土地租赁承包，有偿转让使用。各县（市）、乡（镇）、村都要从实际出发，对可以搞农业综合开发，尤其是近期开发可行性较大的宜林宜果荒山荒坡，宜渔宜发展养殖的山塘水库或场所，或是造了林但经济较差又可以改造为果场的山

头和林地，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通过土地租赁承包、有偿转让使用，向社会公开招标承包。根据“谁投资、谁开发、谁经营、谁得益”的原则，机关、学校、部队、集体单位、城镇居民、本地的个体及专业户，以及外国的公司企业个人都可以参加投标。土地租赁承包的年限属于非耕地的山岭、荒水滩涂，一般不超出100年；属于耕地的一般不超出10年；向外国经营者出让农业用地要由政府与用地者签订出让合同，按规定报批，并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对一些重大开发项目需要适当延长土地使用期限的，可经乡（镇）或县（市）人大讨论决定。

三、要实行专业化开发和规模经营。农村经济要走向市场，就必须搞规模经营，具体的经营形式可以有：一是实行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分户或承包经营；二是专业户承包后，转向专业化，通过专业化各个环节的生产，依靠各专业户之间的信誉、信约，默契配合，达到规模生产；三是支持有条件、有能力、有一定管理水平的集体连片承包经营；四是重点支持有资金、有经验、有胆识的农户向集体承租大片荒山，实行规模开发；五是积极引进境外经营者投资承包开发大片的荒山、荒坡、荒水。

四、要切实抓好名特优稀品种。各地要根据自身的环境特点，以发展名特优稀品种为主。

五、要采取优惠政策。凡从事荒山、荒坡、荒水、荒滩综合开发的，其主产品免征

（下转第37页）

建国四十五年广西经济建设成就

指 标	单 位	1950 年	1978 年	1993 年	1993 年比 1950 年 增长%	1993 年比 1978 年 增长%
一、国内生产总值	亿 元		75.85	788.05		2.7 倍
第一产业	亿 元		30.88	266.63		1.5 倍
第二产业	亿 元		25.81	321.96		4.9 倍
第三产业	亿 元		19.16	199.46		2.8 倍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 元	9.20	46.17	390.11	6.1 倍	1.3 倍
粮食产量	万 吨	432.45	1082.30	1494.99	2.5 倍	38.1
甘蔗产量	万 吨	42.75	376.72	2305.29	52.9 倍	5.1 倍
水果产量	万 吨		15.96	184.35		10.6 倍
猪牛羊肉产量	万 吨		40.23	132.80		2.3 倍
水产品产量	万 吨	1.79	11.71	56.51	30.6 倍	3.8 倍
生猪年底存栏	万 头	369.96	1246.31	2073.87	4.6 倍	66.4
农村用电量	亿千瓦时		4.26	18.98		3.5 倍
乡镇企业单位数	个		39792	1212334		29.5 倍
多镇企业总收入	亿 元		7.99	735.77		91.1 倍
多镇企业总产值	亿 元		7.70	693.95		
三、工业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 元	2.31	69.97	905.94	249.7 倍	5.6 倍
轻工业	亿 元	2.11	38.23	423.75	145.11 倍	5.9 倍
重工业	亿 元	0.20	31.74	482.19	1347.7 倍	5.2 倍
总计中：国有工业	亿 元	0.38	55.17	501.36	738 倍	3.2 倍
集体工业	亿 元	1.93	11.61	154.88	67 倍	7.5 倍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十种有色金属	万 吨	0.18	1.77	16.09	88.4 倍	8.1 倍
原煤	万 吨	5.20	828.54	1196.08	229.0 倍	44.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0.22	49.47	174.50	792.2 倍	2.6 倍
水泥	万 吨		224.38	1426.49		5.4 倍
钢材	万 吨		16.27	73.16		3.5 倍
木料	万立方米	18.60	186.87	321.85	16.3 倍	72.2
机制糖	万 吨	0.02	27.20	234.92		7.6 倍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 元	0.12	9.61	278.07	2316 倍	27.9 倍
#国有单位	亿 元	0.12	9.61	169.36	1410 倍	16.6 倍
#基本建设	亿 元	0.12	9.61	103.15		9.7 倍
集体单位	亿 元		0.38	37.86	859 倍	98.6 倍

经济成就

指 标	单 位	1950 年	1978 年	1993 年	1993 年比	
					1950 年 增长%	1978 年 增长%
五、交通运输和邮电						
货运周转量（交通部门）	亿吨公里	2.63	183.78	400.90	151.4 倍	1.2 倍
旅客周转量（变通部门）	亿人公里	0.39	41.20	203.14	519.9 倍	3.9 倍
六、内外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 元	3.38	33.59	322.40	94.4 倍	8.6 倍
城市	亿 元	1.57	17.67	174.10	103.3 倍	8.9 倍
乡村	亿 元	1.81	15.92	148.30	89.4 倍	8.3 倍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28	26931	207760	484.4 倍	6.7 倍
进口额	万美元		2046	75269		35.8 倍
出口额	万美元	428	24885	132491	308.6 倍	4.3 倍
七、财政金融						
地方财政收入	亿 元	0.67	14.90	95.90	142.1 倍	5.4 倍
地方财政支出	亿 元	0.45	20.78	107.49	237.9 倍	4.2 倍
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 元	0.02	3.90	406.81	20340 倍	103.3 倍
八、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家庭						
人均年生活费收入	元		455	2612		1.0 倍
农民家庭						
人均年纯收入	元		173	885		1.1 倍
九、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国有单位全部科技人员数	万 人		21.66	66.12		2.1 倍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万 人	0.10	2.09	5.10	51.0 倍	1.4 倍
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万 人	0.28	4.07	8.76	30.3 倍	1.2 倍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万 人	3.79	221.12	164.11	42.3 倍	-25.8
小学在校学生	万 人	49.00	511.69	610.77	11.5 倍	19.4
卫生机构数	个	195	4865	5549	27.5 倍	14.1
#医院	个	108	1205	1497	12.9 倍	24.2
医院病床额	万 张	0.23	4.35	7.65	32.3 倍	75.9
卫生技术人员	万 人	0.21	5.58	11.07	51.7 倍	98.4

注：1、表中指标绝对数为当年价格统计数，增长速度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2、1978 年集体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猪牛羊肉产量、国有单位全部科技人员、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均为 1980 年数。

（区统计局葛爱群提供）

欢迎订阅 1995 年《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和主管。

《广西政报》于 1950 年 3 月创刊，1982 年 4 月复刊，是政策性、指导性、信息性相结合的综合性刊物，旨在传达政令、服务改革、面向基层、指导工作。该刊主要刊登国家公开的法律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通知、法规、规章和其它政策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辟有领导论坛、经验交流、调查报告、工作探讨、经济综述、大事记、人事任免、统计资料、致富之路等栏目。具有政策性、法规性、权威性、指导性等特点，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工作服务。拥有《广西政报》，也为基层单位查阅文件和系统保存文件提供了好途径。欢迎广大基层单位以及干部、职工订阅《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1.25 元，全年 12 期，共 15 元。从现在起开始办理 1995 年《广西政报》订阅手续，欲订者请从速。把订款汇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在汇款时注明“订阅《广西政报》”。如要转帐，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开户银行是：交行南宁东葛办。帐号：0670470001566。

本刊第 9 期后页附有 1995 年征订三联单，请老订户及时续订，新订户需订阅来函《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刊号：ISSN1002 — 3496

国内刊号：CN45 — 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部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邮政编码：530013

定价：0.90 元